107年9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訂定「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7年9月4日公訓字第107002110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9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214642號函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重申規定，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且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公務人員亦為該法適用對象。二、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爰現行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至有關是類人員俸給應如何扣除部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已於95年6月14日以部法一字第0952643849號書函解釋在案，仍請依該書函規定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9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211871號函 |  |
| 有關「哺乳期間」之說明。 | 關於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所稱之「哺乳期間」，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原規定為未滿1歲) | 銓敘部民國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9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227370號函 |  |
| 行政院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 一、配合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二、另行政院61年8月22日台61人政肆字第22317號函，有關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及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人員，准予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兼職費，業納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2點，爰該函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 | 行政院民國107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9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26426號函 |  |
| 配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經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自同年9月1日生效，相關函釋依說明辦理。 | 一、「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本支給表)在不變更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範意旨下，酌予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領上限，且律定兼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之兼職費支給方式，及就公營事業機構兼職費發給及其人員領受做明確規範，並將歷年重要函釋列入本支給表內容。是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二、本案內容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已刊載於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https://weblaw.exam.gov.tw>)之行政令函項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9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9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26461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支給表」，均自108年1月1日生效。 | 行政院107年9月19日核定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支給表」，均自108年1月1日生效，上開專業加給表(七)及支給表已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https://www.dgpa.gov.tw>)之最新消息及新聞項下。 | 行政院民國107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833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9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29285號函 |  |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釋義。 | 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係指「銓敘審定簡任(含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 行政院民國107年9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22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0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36796號函 |  |
|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07年8月28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 | 本次修正主要係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爰就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之後續相關事項，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作業程序，說明如銓敘部函。 | 銓敘部民國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9月7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15947號函 |  |